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他字第59號

原告 黃惠蘭

訴訟代理人 余欽博律師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零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前揭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，法院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而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

01 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三分之
02 一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
03 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
04 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05 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
06 以114年度北救字第6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原告繳納
07 訴訟費用，而原告已向本院撤回本件訴訟等情，業據本院核
08 閱卷宗屬實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原告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。
09 查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310元，茲由本院依職權扣除三
10 分之二裁判費，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2103元（計算
11 式：6310元 $\times$ 1/3=210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應依民事
12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13 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21 書記官 陳怡安